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產製中心設置辦法

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訂定
104年1月6日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建構音樂學界與音樂產業界連結之接軌平台，特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產製中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產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音樂學系，為本校任務編組三級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因應教育部「課程分流」政策，降低學用落差，規劃與音樂產業連結之實務課程與實習機會。
- 二、連結國內音樂產業，熟悉音樂生態與耕耘音樂人際網絡，促成產業界與學界整合之音樂製作案，發揮中山大學於台灣音樂產業之影響力。
- 三、發揮高雄在地主導與影響力，結合亞洲新灣區概念，形成國際級音樂產製力量。
- 四、為業界音樂進入體制內教育之趨勢與需求，形成音樂學界聯盟。

第二章 組織編制及經費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由音樂學系主任推薦具音樂產業經驗或人文社會實踐專長之音樂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第五條 本中心為連結國內外音樂產業，得聘請專案特約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若干人，並由本中心支給薪資（惟本校教職人員不得支領）及研究費。

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中心委員會，審議相關事項。

前項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本校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等領域之專任教師，及校外人士（含捐贈單位代表）若干人擔任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食宿費等。

第七條 本中心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處理本中心業務、帳務控管、協助舉辦會議及活動等事項，並協調、聯繫及收集各項工作之執行成果。

第八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以爭取各種計畫或產學合作案等方式籌措，各類預算稽核、收支、執行，及財物保管等事項，均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三章 會議

第九條 本中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可由召集人臨時召集會議。

本中心為執行計畫，應定期召集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預算編列、追蹤工作進度、評量各項績效及其他相關發展及推動事宜。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中心每年須繳交成果報告及自我評鑑，並於成立滿三年起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及方式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經本校任務編組中心審查會議通過後，送研發處報請校長裁撤之：

一、成立原因消失。

二、違反前述第十條之規定。

三、經評鑑績效不彰。

四、中心經費不足。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 音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